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汽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D2026-0335

甲方：（买方）常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卖方）常州长城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400-JZCG-D2026-0335 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汽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汽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履行。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7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前 3 个月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

1.6 合同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6.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6.2 中标通知书；

1.6.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6.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6.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7 合同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服务内容需要符合以下标准：

1.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72 号令）；

2.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管理办法（试行）》（苏公交

【2023】56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4.考试场地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5.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评判系统应当符合（GA/T1028.1-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1028.3-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1028.4-2026 的要求；

6.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考试监管系统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17）的要求。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应当纳入全国统一的考试监管系统监管；

7.考试系统应当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

8.选用的考试系统生产企业在省内设有专门的服务机构，在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到达现场修复。

9.部局、总队对考场设施设备、考试流程等涉及驾驶人考试项目进行升级调整的，中标人应当进行整改调整，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场地

1.具有长期有效的服务场地，且场地面积应符合公安部及行业标准的规定要求。

2.应具有独立的考试区、候考区、控制中心、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等。。配备符合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要求的考试监控、定位、数据传输及音视频记录设备，满足考试全过程监管、评判及数据留存要求。

3.须满足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轻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对应科目考试需求。

4.须配套供电设施、供水、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场地照明设施、考试区设施、视频监控及消防安全设施，保障考试持续稳定运行。

5.须满足可以承载全市上一年度考量小车、大车科目二和科目三考量的能力。

6.科目二场地须具备：

（1）按照 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要求布设考试项目，配齐对应车型考试设施；各车型考试项目尺寸、标线、桩杆、防护设施、通行区间符合规范要求，项目衔接顺畅。

（2）考试区须实行封闭式独立管理，四周应具备封闭实体围墙或防翻越围墙，四周装有监控防范系统，车辆进出方便，各种引导牌及指示牌规范明显，行车线路标准规范，导向明确。

（3）场地平整开阔，无影响考试视线、行车安全及评判精度的障碍物；除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专项考试区域外，其余考试区域地面坡度小于 1%，路面附着系数大于 0.40，路面坚实平整、无积水、无破损。

（4）候考厅面积不低于 1200 平方米；科目二小车考试区不少于 3 个，且每个区面积不低于 7000 平方米；科目二大车考试区面积不低于 56000 平方米。

7.科目三考试道路须具备：

（1）考试道路为社会混合通行道路，社会车辆单向小时流量不少于 60 辆/小时，贴合实际道路通行场景。

（2）考试路线数量、路段总长符合 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对应车型规范要求，小型汽车的考试路线不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3 km；大中型客货车考试路线不少于 2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10 km；路线布设须合理，可完整覆盖直线行驶、加减挡位、变更车道、超车、会车、路口通行、掉头、特殊区域通行等全部考试项目。

（3）考试路段起、终点设置规范醒目的考试路段专用标识，道路沿线按规范设置公里里程标志、道路指引标志，标志标线清晰完好、合规有效。

（4）考试路段须包含标准平面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配套设置注意行人、减速慢行等常规警示、禁令、指示交通标志，符合科目三考试场景需求。

（5）候考厅面积不低于 700 平方米。

★2.2 项目系统

考试服务系统建设、功能、技术参数、数据传输、存储评判严格遵照 GA/T 1028.1—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 1028.3—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8.4—2026《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系统分为五大业务子系统，配套联网管控要求：

1.车载系统

依据 GA/T 1028.3—2022、GA/T 1028.4—2026 相关要求部署，承担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现场考试信号采集、自动评判工作。采集车辆行驶状态、操作指令、车身位置、环境感知等考试原始数据；搭载标准化评判模块，严格执行国标评判规则，完成考试自动扣分、结果判定；同步采集考试音视频，留存考试现场影像资料；支持断网本地缓存数据，保障考试连续性。

2. 考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依据 GA/T 1028.1—2022 通用业务要求建设，负责考场本地化考试业务管控：一是完成考生身份核验、考试场次分配、考车调度；二是归集车载端上传考试数据、音视频录像，完成本地化存储归档；三是生成合规电子化考试成绩单，同步归档上链；四是对接本级传输系统，完成业务数据双向流转。

3. 传输系统

依据 GA/T 1028.1—2022 数据传输规范搭建，承担通信传输业务：一是实现车载系统与考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之间考试视频、评判数据、状态信息实时传输；二是实现考场平台与车管所远程监控中心业务通讯，保障考试调度、考试结果双向传输，传输链路满足国标数据完整性、时序性要求。

4. 远程监考系统

遵照 GA/T 1028.1—2022 监管管控要求对接上级监管平台，核心功能包含：下载车管所下发考场备案、考生预约、考试分配信息；接收考场考试数据，完成考试成绩合规上传；提供远程音视频实时监考、考试异常远程复核、远程评判功能；落实上级监管要求。

5. 辅助系统

提供考试基础信息台账管理；对接公安交管专网，完成公安备案数据下载、考试成绩闭环上传；辅助完成考试台账查询、成绩核验全流程电子化存证。

6.联网要求

（1）搭建考场专用考试局域网，连通考试车辆、考场业务控制电脑、数据服务器，保障考试数据、音视频传输时延及可靠性符合 GA/T 1028.1—2022 通信技术要求。

（2）考场部署光纤专线对接车管所考试监管系统，搭建专用传输链路，实现考场与车管部门考试数据、监控视频互通。

（3）考场备案信息、考试分配数据、考生考试过程数据、评判结果、音视频数据，报文格式、接口协议严格参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外挂接口手册》执行。

（4）考场所有考试业务数据经市级公安边界接入平台安全摆渡接入公安内网，合规调用公安 WebService 接口，完成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数据上传、备案信息下载，严禁违规直连公安内网，落实国标网络安全接入要求。

★2.3 项目车辆

考试车辆必须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置规范》GA1029—2022 中关于考试车辆的要求，覆盖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重型牵引挂车、轻型牵引挂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考试车辆须设置醒目考试专用标识及车辆编号；科目二车辆应安装符合 GA/T 1028.3—2022 要求的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科目三车辆应安装符合 GA/T 1028.4—2026 要求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科目三考试车辆必须安装供考试员专用副制动踏板、外后视镜；全车禁止加装副离合等辅助考试装置；大中型客货车、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小型汽车等准驾车型考试车辆不得配备电子驻车、一键启动、坡道辅助功能；车辆手续齐全、车况合法合规，搭载合规考试音视频、定位、评判设备。

2. 小型车：

（1）小型手动挡汽车：可采用车长不小于 4.0m 的手动挡小型载客汽车；车辆需依靠离合器、换挡杆完成换挡操作。

（2）小型自动挡汽车：可采用车长不小于 4.0m 的自动挡小型载客汽车。

（3）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采用车长不小于 4.0m 的自动挡小型载客汽车，加装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肢体残疾人驾驶辅助装置。

3.大中型客货车及牵引挂车

（1）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采用大型载客汽车，车长≥9.0m，科目二考试车辆车宽≥2.4m；采用内燃机驱动，需人工操作离合、换挡完成变速。

（2）中型客车：采用中型载客汽车，车长≥5.8m；采用内燃机驱动，需人工操作离合、换挡完成变速。

（3）大型货车：采用重型载货汽车，车长≥9.0m、车宽≥2.4m、轴距≥5.0m；采用内燃机驱动，需人工操作离合、换挡完成变速。

（4）重型牵引挂车：采用半挂牵引车和半挂车的组合，组合整车长≥12m；采用内燃机驱动，需人工操作离合、换挡完成变速。

（5）轻型牵引挂车：采用合规乘用车列车或中置轴挂车列车，组合车长≥10m、车宽≥2.0m、总质量小于 4500kg；牵引车头连接球头居中布设，挂车尺寸、配重比例符合规范。

4.投入到科目二、科目三的考场车辆（含大车、小车）合计不低于 60 辆（车载设备须按照车辆 1:1 配置）。

2.4 项目人员

1. 人员配备要求

★（1）安全员：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2）身体健康，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无传染疾病。

（3）以上人员均无犯罪记录。

2. 日常管理要求

★（1）须配备满足考试场地日常运营管理所需的专业团队，确保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职责明确。

★（2）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考试纪律、队伍管理、考勤管理、车辆管理、廉洁从业、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管理。

（3）考场工作人员须服从主管部门的指令。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最高限价为（大写）：每年捌佰陆拾万圆（860 万元/年）人民币。其中，科目二中标单价为 97 元/人，科目三中标单价为 62 元/人，本项目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科目二考试合格人次*科目二中标单价+科目三考试合格人次*科目三中标单价（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合格人次均包含大车、小车）。每年服务费按实结算总计超过 860 万元时，按 860 万元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

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月上报一次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合格人次（含大车、小车），由甲方指定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核查后备案。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并根据季度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8.2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8.3 本项目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科目二考试合格人次*科目二中标单价+科目三考试合格人次*科目三中标单价（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合格人次均包含大车、小车）。每年服务费按实结算总计超过 860 万元时，按 860 万元结算。

8.4 季度考核评估：采购单位每季度对考试场的服务项目效率、质量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考核合格全额支付本季度费用，考核不合格支付 97%本季度费用。

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规范常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社会化考场运营管理，保障考试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压实考场主体责任，净化考试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和考生满意度，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规定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常州市所有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社会化考场。

第三条 考核主体与职责

考核组织：公安交管部门为考核主体，负责制定考核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公示考核结果、落实结果应用。

考核组组成：考核组不少于 2 名民警，可邀请第三方评估人员或行业专家参与，实行回避制度。

考场义务：考场应配合考核工作，提供真实资料、开放场地设施，不得拒绝、阻挠或弄虚作假。

第四条 考核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全面系统、问题导向、结果挂钩的原则，确保考核过程透明、结果客观。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总分 100 分，分为五大类指标，具体如下：

1、硬件设施指标（20 分）：含场地建设、考试车辆、考场环境、安全设施；

2、考试系统指标（ 30 分）：含系统接入、系统稳定性、评判准确性、网络安全;

3、服务质量指标（20 分）：含考试组织、工作人员、投诉处理、便民措施;

4、运营管理指标（10 分）：含管理制度、台账管理、费用管理、能耗管理;

5、考生满意度指标（20 分）：通过现场问卷、线上评价、电话回访综合评定。

第六条 评分标准

各项指标按细化要求扣分，扣至该项目得分为止，不设负分;

对现场突发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完毕的未造成影响的可以不计入考核。

出现 “一票否决情形” 的，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

第七条 一票否决情形

1、组织、参与或纵容考试舞弊（含替考、篡改成绩等）;

2、故意篡改考试数据、考试成绩、屏蔽系统扣分项目;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4、拒绝接受考核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

5、私自利用考试车辆、考场资源违规收费牟利的;

6、因考试期间服务不当产生重大负面舆情，引发群体投诉或恶劣社会影响;

7、存在严重考风考纪问题，被上级督查通报挂牌整改的;

8、其他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三章 考核周期与流程

第八条 考核周期

实行每季度考核：每季度末的最后一周开展，次月 10 日前完成综合

评定;

第九条 考核流程

1、准备阶段：考核主体制定考核方案，明确指标、流程和人员分工；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考场；准备考核表、记录设备等工具。

2、实施阶段:

资料审查：查阅管理制度、台账、资质证明等;

现场检查：实地查验场地布局、车辆状况、安全设施、考场环境等;

系统测试：检测考试系统接入稳定性、数据上传完整性、评判准确性;

人员走访：随机与工作人员、考生交流，了解服务情况;

满意度调查：按不低于参考人数 10% 的比例抽取样本，通过问卷方式开展调查。

3. 审核阶段：考核组按指标逐项评分，集体评议后确定初步得分，形成考核报告，由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大队主要领导进行审核、支队分管领导进行确认。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条 等级划分

合格：总分≥80 分;

不合格：总分 < 80 分或触发一票否决情形。

第十一条 费用支付

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

不合格：支付 97% 服务费;

第十二条 整改与复查

考核不合格或指标存在短板的考场，需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30 天内完成整改。考核主体在整改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复查仍不合格的，按本办法第十二条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考核人员在考核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考场存在弄虚作假、阻挠考核等行为的，直接判定不合格，并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购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由常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解释。

具体考核扣分标准见附件。

附件：具体考核扣分标准

一、硬件设施指标（2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1.1	场地建设（6分）	1. 场地总面积、各考试项目区域面积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国标要求；2. 场地布局合理，考试路线无交叉干扰，标识标线清晰、完整、规范，无破损褪色；3. 科目二（倒车入库、侧方停车等）、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项目齐全，设置位置符合国标规定；	每处不达标扣 2 分，单项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目分值		
1.2	考试车辆（6分）	1. 车型与考试科目匹配，数量满足日均考试量需求；2. 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制动、转向、灯光等系统正常，无安全隐患，定期维护保养并留存维保台账；3. 按规定配备安全带、灭火器、科目三考试车辆配备应急锤等安全装置，安装考试专用设备并正常运行	每项有不达标或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1.3	考场环境（4分）	1.考场出入口畅通、无占道经营，停车区停车秩序井然，2.加强对考场内黄牛、非法中介的管理、警示，悬挂非法中介警示标语、宣传提示；3. 候考区通风、照明条件良好，由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设备；3. 配备足够的休息座椅、饮用水、储物柜等便民设施，环境整洁无异味、无杂物堆积	每缺一项扣 1 分，存在非法中介扣 2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1.4	安全设施（4分）	1. 微型消防站、灭火器等消防设备按规定配置，在有效期内且能正常使用，摆放位置醒目；2. 急救箱（含常用药品、止血带等）配备齐全，监控系统实现考场全域覆盖（无盲区），音视频存储时间≥90 天；3. 危险区域、通道标识、限速标志等警示标志清晰规范，无遮挡	每处不达标扣 1 分，监控存在盲区一处扣 2 分，存在安全隐患的此项不得分		
	小计	-	-		

二、考试系统指标（3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2.1	系统接入（5分）	1. 考试系统实时对接公安交管部门统一监管平台，无延迟、无中断；2. 考试过程音视频、车辆轨迹、评判结果等数据同步上传至监管平台，客观不可抗力及监管平台原因除外上传成功率 100%；3. 接入方式符合公安交管部门技术规范，无私自改动接入端口、规避监管行为	未接入得 0 分，数据未实时上传、缺失的扣 1 分，私自改动接入方式不得分		
2.2	系统稳定性（10 分）	1. 考试期间系统故障率（运行不稳定、卡顿、信号丢失）≤3%（故障率 = 故障次数 / 总考试次数 ×100%）；2. 客观不可抗力及监管平台原因除外考试数据完整率 100%，无丢失、篡改、损坏等情况	故障率超标扣 5 分，数据丢失每次扣 2 分，		
2.3	评判准确性（7 分）	1. 各科目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评判标准，系统误判漏判率≤1%（误判漏判率= 误判漏判次数 / 总考试次数 ×100%）；2.无擅自调整评判参数、放宽 / 提高标准等行为；	存在误判、漏判的扣 1 分，擅自调整评判标准不得分		
2.4	网络安全（8分）	1. 建立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具备数据加密、防篡改、防入侵等功能；2. 实行权限分级管理，操作人员凭账号密码登录，账号权限与岗位职责匹配，无越权操作；3. 定期开展内部及授权范围内的网络安全检测，留存检测记录	每处安全漏洞扣 2 分，权限管理不规范扣 5 分		
	小计	-	-		

三、服务质量指标（2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3.1	考试组织（5分）	1. 考试流程严格遵循公安交管部门规定，从考生签到、身份核验、考前告知到考试实施、成绩公布等环节规范有序；2. 考场秩序良好，无拥挤、喧哗、插队等现象；3. 工作人员着装统一、挂牌上岗，服务态度文明礼貌，无推诿、刁难考生行为；4. 单次考试候考时间≤90 分钟（特殊情况除外并提前告知）	流程混乱扣 3-7 分，候考超时扣 3 分，工作人员服务不规范每人次扣 1 分		
3.2	投诉处理（8分）	1.信访民意件查证属实的；2.民意件及时签收，响应时间≤24 小时；3. 投诉办结率 100%，办结后 3 日内反馈考生，留存投诉处置台账，回访记录；4.因考试期间服务不当引发负面舆情，被上级通报的	信访民意件查证属实的 1 起扣 1 分，未及时签收的每件扣 1 分，未办结每件扣 2 分，产生负面舆情被通报不得分		
3.3	便民措施（7分）	1. 配备专职引导人员，提供考试流程咨询、引导服务；2. 免费提供储物柜等设施；3. 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等适老适残设施；4.公示考试流程、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信息，提供本人考试成绩及影像资料查询服务	每缺一项扣 1 分，信息未公示扣 2 分		
	小计	-	-		

四、运营管理指标（1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4.1	管理制度（3分）	1. 建立健全场地巡检、设备维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规章制度，内容具体可操作并公示；2.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全面巡检；	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未按规定开展巡检，每次扣 1 分		
4.2	台账管理（7分）	1. 建立分类台账，包含考试记录（考生信息、考试时间、成绩、视音频资料等）、设备维护记录（维护时间、内容、人员等）、人员培训记录（培训主题、时间、考核结果等）、投诉处理记录等；2. 台账填写规范、信息完整，纸质台账需装订成册，电子台账备份留存，保存期限≥3 年	每缺一类档案扣 1 分，台账信息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小计	-	-		

五、考生满意度指标（2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5.1	满意度调查	1. 采用随机抽样方式，调查样本量≥当期参考人数的 10%（且不少于 30 人，不足 30 人全部调查）；2. 调查内容涵盖场地设施、服务态度、考试组织、便民措施等核心维度；3. 考生满意度≥90%（满意度 = 满意人数 / 调查样本数×100%）	≥90% 得 20 分，85%-89% 得 15 分，80%-84% 得 10 分，75%-79% 得 5 分，<70% 不得分		调查样本数：_____ 满意人数：_____ 满意度：_____%
	小计	-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3%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13.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3.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